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梁議員：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規定
處理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判刑超過1個月監禁事宜

2013年5月31日內務委員會上，委員就處理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因被判監禁超過1個月，而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及《議事規則》49B條，有關解除職務議案的事宜作出詳細討論。當時，本人因同意給予時間讓立法會法律顧問就黃毓民議員及各議員提出的法律觀點作出書面意見，所以暫時收回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提出解除職務的議案的建議。現本人再函主席閣下，要求在6月7日內務委員會上繼續討論此事項，並將本人提出的建議付諸表決。

建議如下：

"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及《議事規則》49B(1)項規定，提出解除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

謝謝！



立法會議員蔣麗芸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